

甲方合同编号：J-BEIC-WG-20240516-03

乙方合同编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政务云租用服务采购基础服务和扩展服务 (第二包) 合同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约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李炎龙
电话：010-55591356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仲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来广营容达路 7 号
联系人：宗建
电话：010-57702896

甲方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务云租用服务采购基础服务和扩展服务（第二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共同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3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为正常运行信息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等基础服务；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其他服务等扩展服务和其他技术支持。

1.4 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1.5 本项目：指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务云租用服务采购基础服务和扩展服务（第二包）项目。

1.6 验收：指本项目内乙方按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及相关文档，保障各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甲方及专家组对本项目各阶段完成情况的验收。

二、合同的组成

2.1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 甲方采购文件；

(3)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5)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2.1 款第 (1) 项至 (5) 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 (6) 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2.1 款 (1) - (5) 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综合调度信息平台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直属单位应用系统所需的政务云基础服务和扩展服务。

3.2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提供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等基础服务；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其他服务等扩展服务和其他技术支持。

3.3 服务成果交付：中期总结报告、项目总结报告、运行和安全月报、故障处理报告、应急预案、重保方案。

四、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任务，且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五、服务要求

5.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所需的政务云基础服务和扩展服务，有效防范甲方委托服务中涉及的风险，为甲方系统排除障碍。

5.2 乙方不得利用为信息系统提供服务的便利，对甲方系统的信息及其他数据擅自

进行修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修改行为，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5.3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具有合同约定的工作能力。乙方应自行保障其服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5.4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需指派一名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对乙方所提供全部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项目组服务人员。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为甲方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且被甲方接受的人员。若甲方对项目组服务人员服务不满意的，可书面要求乙方进行调换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替换要求后，在【10】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

5.5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合同约定的工作能力。乙方应自行保障其服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5.6 如涉及到系统迁移，乙方应根据各系统运行特点提供应用部署迁移服务。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及义务

6.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

6.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6.1.3 甲方有权拒绝、要求更换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6.1.4 甲方有权当面询问相关业务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1.5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6.1.6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方案、建议、规范等请示文件做出及时审定、回应。

6.1.7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1.8 甲方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通报，并做好协调工作。

6.1.9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1.10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

6.2 乙方权利及义务

6.2.1 乙方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乙方保证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资质和能力，并为履行本合同配备了具有相关能力和数量的工作人员。

6.2.2 乙方应履行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的各项承诺，按质按量完成所列全部任务。

6.2.3 乙方在服务中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按要求提交报告，做好台账，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优化提升服务质量。

6.2.4 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完成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等基础服务；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其他服务等扩展服务，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应及时告知甲方。乙方保证本项目服务符合甲方需求。

6.2.5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各阶段进行的验收。

6.2.6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档仅用于本项目，不得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6.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6.2.8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及本合同甲方有关信息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6.2.9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网络安全有关法律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6.2.10 在甲方的指导下，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信息系统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发现安全事件或高危风险隐患，乙方必须及时、主动报告甲方，不得隐瞒不报或延误报告。

6.2.1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验收材料中应包含网络安全专项内容；验收时，由甲方对乙方完成的网络安全工作进行验收考核。

6.2.1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适当的培训。

6.2.1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叁万叁仟玖佰叁拾陆元叁角陆分（¥4,333,936.36）。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等基础服务；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其他服务等扩展服务和其他技术支持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具体明细和分项费用详见附件一《费用明细》。

7.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7.2.1 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2024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款，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零壹元壹角壹分（¥2,141,601.11）；

7.2.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经甲方中期验收通过后，于2024年12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期款，计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贰仟贰佰玖拾元伍角壹分（¥622,290.51）；

7.2.3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于2025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零肆拾肆元柒角肆分（¥1,570,044.74）。

7.3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0200010009200088408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3】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890H

八、安全责任边界

8.1 甲方安全责任

8.1.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8.1.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8.2 乙方安全责任

8.2.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的安全责任。

8.2.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8.2.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4〕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遵守安全管理责任不变、数据归属关系不变、安全管理标准不变、敏感信息不出境的要求，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九、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9.1 知识产权

9.1.1 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原始资料归乙方所有；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素材以及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的全部资料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

9.1.2 乙方保证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9.2 所有权

9.2.1 乙方保证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其他一切文件、信息等拥有所有权，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资料知识产权的指控。

9.3 使用权

9.3.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相关资料擅自修改、复制、发行、进行网络传播、售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侵权责任。

9.4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条款不受合同无效影响。

十、保密条款

10.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各方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双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二《保密协议》。

10.2 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明确标注“专有”或“保密”字样的资料或数据除外。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

10.3 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

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

10.4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可以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施加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处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0.5 如果合同解除，乙方有义务帮助甲方处理好信息系统及数据迁出本云平台的一切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在新环境运行稳定后，对原有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安全擦除，并保证不保留、不使用、不泄露甲方的任何信息资源。

10.6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0.7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10.8 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无效影响。

十一、服务质量考核

11.1 乙方云平台运行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法规、标准，云平台可用性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99%。

11.2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甲方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法，方式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故障定位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甲方提出现场维护要求后，乙方应于 1 小时内到达云机房现场。

11.3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必须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如果乙方没有兑现服务质量承诺，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11.4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政府信息化建设和组织管理能力。项目组的人员在项目实施及试运行期间应稳定不变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组成员。不论何种原因，因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影响本项目顺

利进行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11.5 服务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本项目的各类文档，包括且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运行和安全月报、故障处理报告、应急预案、重保方案。次月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运行和安全月报，交付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11.6 甲方于2024年11月对合同进行中期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按照标准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中期总结报告、运行和安全月报、故障处理报告、应急预案、重保方案。交付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11.7 甲方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合同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按照标准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项目总结报告、运行和安全月报、故障处理报告、应急预案、重保方案。交付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11.8 合同验收采取由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方式进行，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文档为依据。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果乙方没有通过验收，乙方除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补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

12.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5 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转让、终止、解除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3.2 合同转让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3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合同终止须经甲乙双方商量确定，若合同部分终止，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3.4 合同解除

13.4.1 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将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报告乙方的相关违法违规行

为。

14.5.2 甲方依本合同条款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做好服务工作交接。

13.4.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四、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4.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4.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款项延期支付的（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除外），每逾期1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2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金额【20】%及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 由乙方的原因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2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金额【2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4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各阶段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两次及以上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构成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金额【2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4.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上述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十五、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六、争议的解决

16.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未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6.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八、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3】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9.3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费用明细》

附件二、《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盖章）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何明华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费用明细



第7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 BGPC-G240922 项目名称: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务云租用服务采购基础服务和扩展服务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 | |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 说明 |
|-----------------|------|-------------|---|------|-----------------|-----------|------|-----------|-----------|
| 1、政务云基础服务租用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服务大类 | 服务项 | 描述 | 单位 | 服务 期限 (月)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 1 | 计算服务 |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 v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平均 利用率不低于 20%) | 1CPU | 12 | 15 | 842 | 151560 | |
| 2 | | | 内存 | 1GB | 12 | 35 | 3262 | 1370040 | |
| 3 | |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 |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1: 2 路 10 核 2.0Ghz, 64G 内存, 2 块 600G | 1 台 | 12 | 500 | 3 | 18000 | |

| | | | | | | | | | |
|----|------|------------------------|--|-----|----|------|--------|-----------|--|
| | | |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 | | | | | |
| 4 | | |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4: 4 路 10 核 2.0GHz, 128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 1 台 | 12 | 700 | 8 | 67200 | |
| 5 | | | 硬盘配置 1-480GB SSD | 1 块 | 12 | 200 | 55 | 132000 | |
| 6 | 存储服务 | 高性能存储 |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3000-20000) | 1GB | 12 | 0.22 | 119169 | 314606.16 | |
| 7 | | 普通性能存储 |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1000-3000, 备份用存储) | 1GB | 12 | 0.2 | 55003 | 132007.2 | |
| 8 | | 静态存储 (大容量存储, 如 NAS 存储) |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 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 1TB | 12 | 85 | 75 | 76500 | |
| 9 | | 本地备份服务 |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 (不包括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 1GB | 12 | 0.5 | 55003 | 330018 | |
| 10 | 网络服务 | 互联网链路服务 | 互联网链路带宽 | 1Mb | 12 | 55 | 100 | 66000 | |
| 11 | | |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 11P | 12 | 20 | 14 | 3360 | |

| | | | | | | | | | |
|------------------------|-----------|------------------------------|--------------------------------------|-----------|----------|--------|----|--------|--|
| 12 |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11P (内网) | 12 | 10 | 4 | 480 | |
| 13 | | 远程接入服务 |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维护 | 1 账号 | 12 | 480 | 28 | 161280 | |
| 14 | | WAP 防护 |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 11P (互联网) | 12 | 10 | 2 | 240 | |
| 15 |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 (7*24 小时值守) |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 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 1 主机 | 12 | 1 | 1 | 12 | |
| 2、政务云扩展服务租用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服务大类 | 服务项 | 描述 | 单位 | 服务期限 (月)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 1 | 基础软件支持服务 |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 国产 Linux 套餐: 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 1 台 | 12 | 150 | 4 | 7200 | |

| | | | | | | | | |
|---|-------------|----------|--|------|----|------|-----|--------|
| 2 | 安全服务 | 主机杀毒服务 |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 1台 | 12 | 300 | 125 | 450000 |
| 3 | | 主机防护 | 通过主机防护软件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 1台 | 12 | 200 | 125 | 300000 |
| 4 |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 主机漏洞扫描 |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 1台/次 | - | 3500 | 70 | 245000 |
| 5 | | 主机日志审计服务 |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 1台/次 | - | 1 | 125 | 125 |
| 6 |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1套为1个数据库实例） | 1套 | 12 | 1 | 7 | 84 |
| 7 | 其他服务 | 安全接管服务 | 针对 CentOS 等开源操作系统提供安全维护服务、安全漏洞公告推送和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实现操作系统漏洞更新、安全加固、授权包以及软件包升级服务 | 1台 | 12 | 146 | 112 | 196224 |


| | | | | | | | | |
|--------|----------|--|-----|----|------|---|--------|------------|
| 8 | 数据存储加密服务 |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加解密服务（包括对称加解密、数字信封加解密），由本单位的业务系统通过 API 接口直接调用本服务实现对业务数据的加解密 | 1许可 | 12 | 5000 | 6 | 300000 | |
| 9 | 证书服务 | 为服务器配置 SSL 证书，在客户端浏览器和 Web 服务器之间建立一条安全通道 | 1个 | 12 | 250 | 4 | 12000 | |
| 总价（元）: | | | | | | | | 4333936.36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长江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6日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李炎龙

电话：010-55591356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仲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来广营容达路 7 号

联系人：宗建

电话：010-57702896

本协议作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务云租用服务采购基础服务和扩展服务（第二包）】合同的附件，是该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并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一条：保密信息范围

1.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信息系指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和/或所形成的下述信息：

➢ 甲方的商业秘密，即为相对人专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的、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保护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甲方明确表示要求乙方保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 对于甲方的商业信誉、单位形象、产品质量、社会地位含有不良影响的为甲方不愿公开的信息，如产品质量缺陷信息等。

2. 保密信息不包含下述信息：

➢ 甲方已经向社会公开开放的信息或虽未由甲方公开但已为社会公众所知的信息；

➢ 通过合法渠道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

➢ 已经超过保密期限的信息；

3. 在乙方和甲方洽商技术服务业务过程中，甲方可以制作保密文件清单，乙方至少应在清单中明确的保密信息范围内保守秘密。甲方未制作保密清单的，乙方应根据

法律的规定和自己对保密信息范围的理解以最大限度保护甲方的利益为原则保守秘密。

第二条：保密年限

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内容规定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三条：保密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程度。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及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记录、检测数据及归档的文件和报告负保密责任。为此，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第四条：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1.1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时遵循：

1.1.1 使用目的：为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

1.1.2 使用方式或场所：经甲方授权同意后使用；

1.1.3 使用权限：仅供维护期间使用；

1.2 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员工之外，不能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的其它任何人。

1.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2. 乙方应当告之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保密信息的交回

1. 服务完成后，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所涉及到的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以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专有许可

乙方不得申请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赔偿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的损失或损害等等。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选择以友好协商方式或另行签订协议方式解决，如发生纠纷，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正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盖章）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朱世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何明军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5月29日